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分局 2023 年度生态环境监

测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

(服务)

# 征集文件

(招标编号：SDGP371581000202302000193)



征集人：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

代理机构：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项目说明 .....	26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34
第五章	框架协议格式 .....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3



## 承 诺 书

尊敬的社会各界朋友：

正信咨询集团是项目建设前中后系列服务的综合服务机构，对各类业务，特别是招标活动，我们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操作，竭诚为项目建设单位尽心尽力提供专业技术化服务。如发现以下情况直接拨打监督电话，我们将对违规行为严惩：

- 1、业务操作过程中与投标人私下接触，向主持人乱打招呼，向中标人吃拿卡要，向同行业提供项目信息的。
- 2、泄露投标、评标信息和资料的。
- 3、接受宴请和获取非法收入的。
- 4、协助投标人投标的。
- 5、咨询、造价、安评、食品检测、拍卖等业务活动违规操作的。

可随时对违规行为及人员进行举报，我们绝对保守举报者相关信息，经核实，将进行严重处罚直至开除。

举报电话： 0635—2928855 （审监部）

0635—2928878 （法务中心）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 159 号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分局 2023 年度生态环境监测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公告

## 项目概况：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分局 2023 年度生态环境监测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81000202302000193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编号：XLQZFCG-2023-004

项目名称：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分局 2023 年度生态环境监测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

预算金额：60 万元

最高限价：60 万元

##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单位：万元）
1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 2023 年度生态环境监测服务项目	1	详见征集文件	60

合同履行期限：框架协议生效后 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符合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并通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的检测机构国家计量认证(CMA)或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组织的国家实验室认可；
-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rz.cn/>）。

(2) 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可能产生资金不到位而无法预测的风险。

(3)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三、获取征集文件：

1. 时间：2023年09月14日9时0分至2023年09月20日17时0分，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 方式：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投标人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3年10月8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开标时间：2023年10月8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 (1) 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参与投标的，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新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613/d95a44cc-38cc-4176-9ac7-137d9fe765d7.html>)。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00-998-0000；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征集人信息

名称：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

地址：临清市

联系人：滕主任 18206352972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 159 号

联系人：樊兴伟/樊文静 13206350735/1660635637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樊文静

联系人电话：16606356372

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09 月 13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表

项号	内容	规定
1	项目名称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分局 2023 年度生态环境监测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
2	征集人名称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
3	征集内容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 2023 年度生态环境监测服务项目。具体检测要求详见项目说明。
4	确定入围供应商数量及原则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p> <p>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p> <p>直接选定是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p> <p>2、推荐入围供应商时，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投标人业绩优劣排序；业绩得分也相同的，按投标人企业信誉优劣排序；投标人企业信誉也相同的，按项目负责人得分排序。</p> <p>3、本次采购将选定 3 家入围供应商，当合格供应商 &gt; 3 家时，将确定得分前 3 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当 <math>2 \leq \text{合格供应商} \leq 3</math> 家时，按不低于 20% 的淘汰比例确定入围供应商家数，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p>
5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优先法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优先法
6	投标报价	<b>控制价为：《山东省环境监测服务收费标准》（鲁价费函[2015]38 号）的 60%；</b> <b>投标报价为：《山东省环境监测服务收费标准》（鲁价费函[2015]38 号）的百分比</b>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征集公告
8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9	<p>投标人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p>	<p>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p> <p>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p> <p>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p> <p>3)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新成立单位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信证明扫描件）；</p> <p>4)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的扫描件/截图；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5)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截图；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p> <p>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信用中国（山东）”（<a href="https://credit.shandong.gov.cn/">https://credit.shandong.gov.cn/</a>）（仅山东省投标人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征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山东）”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投标人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信用中国（山东）”（<a href="https://credit.shandong.gov.cn/">https://credit.shandong.gov.cn/</a>）（仅山东省投标人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其报价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p>
---	----------------------	---



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报价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投标人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8) 供应商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重要说明：**

1.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无需提供原件，仅提供原件扫描件即可。

2. 电子标书制作，各投标人根据以上资格审查内容要求将材料直接上传至电子投标系统中。

其中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资格审查的4、5两项，改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投标人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以电子标书中从诚信库内获取的证明资料为准。投标人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备注：①电子标书中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未按规定提供按无效处理。②中标后纸质投标文件制作，需将上述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制作于投标文件中。供应商未按照上述1-2项重要说明及备注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件或资格审查不合格视为无效投标。

各供应商务对信息不合法、不真实、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10	采购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11	交付地点	征集人指定地点。
12	付款方式	环境监测服务费用按年度结算,按照采购方环境监测计划完成本年度环境监测服务后,成交商从下一年度初开始向采购人根据实际完成环境监测服务申请付款,采购方应在接到成交商申请给予办理付款手续,付款标准按照现行的《山东省环境监测服务收费标准》(鲁价费函【2015】38号)(如有更新则按更新后的收费标准执行)和成交价格计算支付监测服务费用。(付款方式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处理。)
13	服务期限	框架协议生效后 1 年。
1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5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16	投标文件份数	1、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2、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入围供应商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送至代理公司。
17	答疑安排	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获取征集文件 1 日内; 供应商对征集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征集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征集文件 1 日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露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同时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 <b>另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b>



		<p>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征集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征集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p> <p>本次征集文件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各投标人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各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18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文件开启时间	<p>文件开启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签到时间：投标人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报价将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解密时间：投标人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投标人对线上征集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19	保证金	无
20	联系方式	<p>征集人：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p> <p>地址：临清市</p> <p>联系人：滕主任                      联系方式：18206352972</p> <p>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 159 号</p> <p>联系人：樊兴伟/樊文静      联系电话：13206350735/16606356372</p>
21	代理费	成交服务费：定额收取，每家入围供应商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缴纳 3000 元代理服务费。
22	履约保证金	无
2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出现应急情况时，各投标人务必配合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和市（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招标文件及《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做好突发情况处置工作。
24	技术评审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技术标实行明标评审。
25	政府采购政策	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



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境外的产品。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

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



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如项目或标包全部面向中小微企业，其价格不享受价格优惠。**

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见附件中表下附注）。

4.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



		<p>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p> <p>4.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4.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p>
26	说明	<p>1、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可能产生资金不到位而无法预测的风险。</p> <p>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27	特别说明	<p>1、本文件中所指扫描件包含照片。</p> <p>2、本次征集文件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各投标人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 一、适用范围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征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本征集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 二、总则

### （一）定义

- 1、“征集人”系指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征集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
- 4、“成交（候选）供应商”系指由评标小组对各供应商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征集文件做



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征集人提供设备和服务，遵守投标文件和评审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服务合同的入围供应商。

5、“服务”系指征集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检验、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它相关的义务。

## （二）相关费用

- 1、无论评审方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 2、入围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交纳成交服务费。

## 三、征集文件说明

（一）征集文件组成：本征集由征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二）征集文件澄清

1、投标人获取征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瑕疵等问题应在获得征集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内向征集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征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2、投标人对征集文件有询问或者疑问，需征集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征集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3、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及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同时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征集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征集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 （三）征集文件修改

- 1、在报价截止日期前，无论何种原因征集人都可对征集文件进行修改。
- 2、为使投标人有时间充分地将征集文件的修改部分考虑进去，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报价截止日期。

## 四、投标文件编写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 1、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函
- 2、资信标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3、资格审查资料(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 4、企业获奖
- 5、企业各类证书
- 6、近年来完成业绩
- 7、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 8、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9、商务标
  - 1) 分项报价表
  - 2) 节能环保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若有）
  - 3) 强制节能清单（若有）
  - 4) 小微企业证明
- 10、技术标（根据评分标准编制）
- 11、供应商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就有关征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征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 1、电子投标文件：共计 1 份，为 .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 2、投标文件需由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3、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报价函、报价一览表等采购文件要求签章处、电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以及供应商认为应签章处。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4、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征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5、投标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单位法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6、投标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 五、征集报价

### （一）征集报价基本要求

1、本次征集报价为**一次性报价**；

2、根据征集文件提供的控制价：《山东省环境监测服务收费标准》（鲁价费函[2015]38号）的 60%；投标人填报费率（百分比）。

费率（百分比）适用于拟承检的所有检验检测任务，应包括档案管理、抽检监测中所使用的所有设备、用具、人员工资及社保等附加费用（工资标准不得低于本市最低标准）、清洁耗材费、办公费、运输费、采样费、固定资产折旧费、法定税费、管理费、利润等全部费



用。投标人应考虑协议履行所包含的风险责任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应由中标人承担的各项费用。

3、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六、报价有效期

(1) 从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报价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投标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七、投标文件递交

(一) 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征集文件的修改推迟征集会议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二) 投标文件签收

1、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投标文件签收证明；

2、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三)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1、投标人在征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一致；

3、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 八、评标

(一) 评标委员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征集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二)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



征集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确定入围供应商。

## 1、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项目特点，评标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 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6)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 2、评标过程保密

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入围供应商确定后，征集人不对未入围供应商就评标过程做出任何解释。未入围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3、初步评审

### 3.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征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



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征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征集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征集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3.2.1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2) 交付时间/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有不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4)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征集文件要求报出所投服务项目的分项报价及相关费用，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5)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征集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或者复制征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6)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有明显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附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10)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1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2)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并未能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4、投标报价评审

供应商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



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5、投标的澄清

5.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5.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

## 6、综合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以及征集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

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 7、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以及征集文件的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要求等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

## 8、评标过程要求



8.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8.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9、采购项目废标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9.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导致进入综合评审、打分阶段的投标人不足 2 家的；

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9.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投标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 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 10、入围结果公告

确定入围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入围结果公告的形式予以公布。

## 九、授予合同

### 1、入围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征集人确认。

征集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入围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征集人逾期未确定入围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前六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 2、合同的签署



2.1 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和征集人应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可能产生资金不到位而无法预测的风险**），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并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2.2 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征集人不得向入围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条件，不得与入围供应商再行订立背离框架协议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3 征集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入围通知书均作为框架协议的组成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

2.4 入围供应商如不按规定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则征集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入围资格，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5 当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由征集人可从推荐入围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入围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2.6 入围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和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可取消其入围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入围供应商承担，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7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2.8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2.8.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8.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8.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2.8.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2.8.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2.8.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2.9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10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采用直接选定方式。根据第一阶段入围机构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结合项目特征、专业需求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综合考虑择优直接选定。

## 十、质疑投诉：

(1)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法律依据；
- 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4)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人应当根据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6)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7)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评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征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征集文件或者征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9)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 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已开通“在线投诉”功能，投标人可以在线进行投诉，（<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index.jsp>）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宋会英

联系人电话：15106859743

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 159 号。

## 九、解释权：

(一)、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征集人，解释以征集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二)、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 第三章 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分局 2023 年度生态环境监测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

二、项目要求：本项目为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分局 2023 年度生态环境监测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拟采购有计量认证资质的第三方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承担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监测、环境执法监测、环境应急监测及其他要求的生态环境监测任务，提供客观公正规范的生态环境监测数据。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环境监测服务费用按年度结算，按照采购方环境监测计划完成本年度环境监测服务后，成交商从下一年度初开始向采购人根据实际完成环境监测服务申请付款，采购方应在接到成交商申请给予办理付款手续，付款标准按照现行的《山东省环境监测服务收费标准》（鲁价费函【2015】38 号）（如有更新则按更新后的收费标准执行）和成交价格计算支付监测服务费用。

### 五、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供应商应踏勘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成交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如对本征集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征集文件的规定时间前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3、供应商应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不得擅自延误。

4、项目验收过程中，供应商应主动驻派现场项目负责人，配合采购人组织验收，主动接受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工作。

5、在项目开展期间，发生的所有人员、车辆、设备安全责任和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单位不负任何责任。

### 六、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七、检测内容

### 1、地表水监测

地表水名称	监测频次和项目	监测频次和项目
临清大桥	每季度第一个月：水温、流量、电导率、浊度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24项指标	其余月份：PH、溶解氧、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油坊桥	每季度第一个月：水温、流量、电导率、浊度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24项指标	其余月份：PH、溶解氧、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辛集桥	水温、流量、电导率、浊度、硝酸盐（以氮计）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24项指标	其余月份：PH、流量、总氮、硝酸盐（以氮计）、溶解氧、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三十里铺	水温、流量、电导率、浊度、硝酸盐（以氮计）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24项指标	其余月份：PH、流量、总氮、硝酸盐（以氮计）、溶解氧、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城市总排	每季度第一个月：水温、流量、电导率、浊度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24项指标	其余月份：PH、溶解氧、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红旗渠	每季度第一个月：水温、流量、电导率、浊度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24项指标	其余月份：PH、溶解氧、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邱屯闸	每季度第一个月：水温、流量、电导率、浊度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24项指标	其余月份：PH、溶解氧、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石槽	每季度第一个月：水温、流量、电导率、浊度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24项指标	其余月份：PH、溶解氧、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

### 2、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厂	监测频次和项目	监测频次和项目
临清市碧水水质净化公司	每季度第一个月：PH、色度、水温、悬浮物、五日化学需氧量、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氮、氨氮、总磷、氟	其余月份：PH值、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氟化物、



	化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流量、粪大肠杆菌数。	动植物油、粪大肠杆菌群
临清市康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每季度第一个月：PH、色度、水温、全盐量、悬浮物、五日化学需氧量、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铜、总锌、总氮、氨氮、总磷、氰化物、氟化物、硫化物、氯化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挥发酚、流量、粪大肠杆菌数。	其余月份：PH值、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氟化物、动植物油、粪大肠杆菌群
临清市瀚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每季度第一个月：PH、色度、溶解性总固体、水温、全盐量、悬浮物、五日化学需氧量、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铜、总锌、总铁、总氮、氨氮、总磷、总氰化物、氟化物、硫化物、氯化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挥发酚、流量、粪大肠杆菌数。	其余月份：PH值、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氟化物、动植物油、粪大肠杆菌群

### 3、入河排污口

全市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清单

序号	排污口名称	排污口性质	备注
1	聊城市临清市城市总排入卫运河沟渠	工矿企业排污口	独立在线监测
2	聊城市临清市红旗渠入卫运河沟渠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共用一个排污口
3	聊城市临清市瀚海水处理有限公司入胡姚河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独立在线监测
4	聊城市临清三和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北厂入胡姚河生产废水排污口	工矿企业排污口	三和湿地排污口 (独立在线监测)
5	聊城市临清三和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南厂入胡姚河生产废水排污口	工矿企业排污口	
6	聊城市临清中和纺织有限公司入胡姚河生产废水排污口	工矿企业排污口	
7	聊城市临清市烟店镇宏大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8	聊城市临清市康庄镇污水处理厂 入裕民渠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排污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9	金郝庄镇污水处理站排污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10	唐园镇污水处理站排污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11	潘庄镇污水处理站排污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12	刘垓子镇污水处理站排污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	

监测项目。流量、水温、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7项。

监测频次。全年监测2次，分别于枯水期（5月至6月）、丰水期（8月至9月）完成。

#### 4、农田灌溉水质监测

位山灌区灌溉水源取自位山三干渠贾牌入境断面。监测项目为《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的基本控制项目16项。每半年监测一次。

#### 5、声环境监测

按《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规定监测声环境功能区、交通道路噪声、区域环境噪声。

#### 6、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试点监测

按照2023年对辖区内企业开展周边土壤环境试点监测。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固体废物处置  
设施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监测计划
1	中色正锐（山东）铜业有限公司	2023年

（1）监测项目。按照企业自行监测的监测项目开展试点监测。

（2）监测点位。筛选企业生产、污水处理和地下管线集中分布等重点污染区域，布设不少于2个监测点位，不具备采样条件的在最近可作业处布点。

在企业周边按《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中土壤重点污染源影响区的相关要求，布设不少于3个监测点位。

各监测点位采集0-20cm表层土壤样品。布点区域内有地下设施的，采样深度应大于地下设施埋深，在表层和深层至少采集2个样品。

#### 7、松林镇企业集群专项监测

（1）常规6项（NO-N02-N0x、CO、O3、SO2、PM10、PM2.5）。常规6项（NO-N02-N0x、CO、O3、SO2、PM10、PM2.5）。可根据管理需求适当调整，涉VOCs园区增加挥发性有机物监测项目，选测项目为有毒有害特征污染物等。

#### 8、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自行监测

（1）监测范围：日处理能力20吨及以上的所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明细表



序号	乡镇（街道）	行政村名称	污水处理站名称	经度（°）	纬度（°）
1	戴湾镇	水城屯西村	水城屯西村污水处理站	115.87142	36.803072
2	新华路街道	东胡里庄	东胡里庄污水处理站	115.798888	36.816164
3	康庄镇	西崔村	西崔村污水处理站	115.936448	36.755479
4	八岔路镇	辛北村	辛北村污水处理站	115.590542	36.701763
5	康庄镇	后李村	后李村污水处理站	115.952828	36.756624
6	康庄	高庄村	高庄村污水处理站	115.966563	36.764647
7	康庄镇	侯寨子村	侯寨子村污水处理站	115.969805	36.709396
8	潘庄镇	潘彭店村	潘彭店村污水处理站	115.573698	36.685615
9	松林镇	张四道	张四道村污水处理站	115.889047	36.904015
10	康庄镇	彭寨子	彭寨子村污水处理站	115.969805	36.709396
11	新华路街道	于庄	于庄村污水处理站	115.791269	36.861417
12	老赵庄镇	前营	前营村污水处理站	115.8171	36.8326
13	新华路街道	刁庄	刁庄村污水处理站	115.777029	36.795521
14	唐园镇	东丁皂	东丁皂村污水处理站	115.584568	36.765135
15	松林镇	张庄	张庄村污水处理站	115.853647	36.886271
16	唐园镇	辛庄	辛庄村污水处理站	115.601335	36.752486
17	魏湾	西魏湾	西魏湾村污水处理站	115.844817	36.690621
18	魏湾	前张官营	前张官营村污水处理站	115.844817	36.704425
19	刘垓子镇	小薛楼	小薛楼村污水处理站	115.79771	36.69931
20	金郝庄	金郝庄东村	东张村污水处理站	115.581	36.5112
21	刘垓子镇	马庄	马庄村污水处理站	115.8104	36.7247
22	康庄镇	官庄	大官庄村污水处理站	115.969805	36.709396
23	青年办事处	车庄	车庄村污水处理站	115.64	36.72
24	先锋路街道	东小庄	东小庄居污水处理站	115.792168	36.873382
25	大辛庄办事处	王刘	王刘居污水处理站	115.7462	36.7647
26	魏湾	李圈	李圈村污水处理站	115.884518	36.699282
27	尚店镇	前宅科	前宅科村污水处理站	115.69	36.78
28	金郝庄	金炉殿	金炉殿村污水处理站	115.5726	36.5159
29	青年办事处	姬家庄	姬家庄村污水处理站	115.66	36.76
30	先锋路街道	孟店	孟店村污水处理站	115.70629	36.83945
31	大辛庄办事处	姜堂	姜堂村污水处理站	115.7296	36.7543
32	尚店镇	苇园	苇园村污水处理站	115.73	36.78
33	八岔路镇	杨二庄	杨二庄村污水处理站	115.558339	36.70265



34	老赵庄镇	王集	王集村污水处理站	115.8346	36.8406
35	戴湾镇	温庄西	西温村污水处理站	115.83046	36.80331
36	大辛庄办事处	郭屯	郭屯村污水处理站	115.7412	36.7987
37	潘庄镇	闫梭庄	闫梭庄村污水处理站	115.5134	36.710523
38	金郝庄	张官屯村	张官屯污水处理站	115.5908	36.4813
39	尚店镇	焦南村,焦东村,焦西村	后焦庄村污水处理站	115.665	36.687
40	大辛庄办事处	仁和村	仁和村污水处理站	115.681	36.776
41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朱庄村	朱庄村污水处理站	115.639	36.775
42	唐园镇	燕杏园村	燕杏园污水处理站	115.536667	36.729722

(2) ①必测项目。水温、化学需氧量、氨氮。

②选测项目。根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3693-2019)表1“注”中所描述情形确定选测项目。

(3) 监测频次。半年监测1次，全年监测2次。

#### 9. 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地下水水质自行监测

(1) 监测范围。省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化工重点监控点，2020年调查的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2021年调查的尾矿库、化工石化和涉重企业等6种地下水重点污染源，详见表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名单。

地下水重点污染源

类别	名称
2020年调查的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	临清市运河生活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调查化工石化企业	临清市康泉化工有限公司
	临清市亿展农副产品加工厂(普通合伙)
2021年调查涉重企业	临清市鸿基集团有限公司

(2) 监测项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1中35项(不包含大肠菌群、菌落总数、总 $\alpha$ 放射性和总 $\beta$ 放射性)。根据企业所属行业和污染物排放情况，适当增测特征污染物项目。

(3) 监测频次。全年监测2次，在枯水期(5月至6月)、丰水期(8月至9月)各监测1次。

#### 10. 污染源监测

(1) 按照执行的相应排放标准、环评及其批复、排污许可证等要求确定。固定污染源VOCs抽测，按照《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20)335号)，根据已出台的VOCs排放标准确定监测项目。



(2) 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sub>3</sub>-N等)运行技术规范》(HJ355-2019)要求对在线监测企业开展比对监测。

**备注：临清德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废气、土壤、废水重点监管单位：土壤；二噁英、热灼减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重金属类污染物和一氧化碳、流量等污染因子；废水：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二噁英每年监测一次，其它指标每季度监测一次。**

**11、监测任务不限于上述监测内容**，根据环境管理需要，可能需要应急加测城市总排、红旗渠、油坊桥、邱屯闸、石槽闸等地表水断面和临清市碧水污水处理厂、临清市康达污水处理厂和临清市瀚海污水处理厂常规监测指标(pH、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氟化物等)，以及其它要求的应急监测任务。



附件：本项目执行鲁政字〔2021〕169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聊城市月最低工资标准为1700元），如发现投标人投标文件明显低于此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做无效投标处理。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鲁政字〔2021〕169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职工工资水平增长等情况，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核，确定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现公布如下：

一、调整后的全省月最低工资标准为2100元、1900元、1700元；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21元、19元、17元。各县（市、区）最低工资标准见附件。

二、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

三、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从2021年10月1日起执行，鲁政字〔2018〕80号文件同时废止。

四、各市、县（市、区）要加强对《最低工资规定》（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1号）和最低工资标准的宣传，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布最低工资标准，让用人单位、劳动者和公众广为了解。要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最低工资规定》的行为要依法查处，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2日

县（市、区）	月最低工资标准	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淄博市：高青县、沂源县 枣庄市：峄城区、台儿庄区、山亭区 济宁市：鱼台县、金乡县、嘉祥县、汶上县、泗水县、梁山县 泰安市：岱岳区、宁阳县、东平县 临沂市：沂南县、郯城县、沂水县、兰陵县、费县、平邑县、莒南县、蒙阴县、临沭县 德州市所辖县（市、区） 聊城市所辖县（市、区） 滨州市：沾化区、惠民县、阳信县、无棣县 菏泽市所辖县（区）	1700元	17元



## 第四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 评分细则：

项目名称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30分）	<p>评标基准值：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总费率最低的为评标基准值。</p> <p>总费率等于评标基准值得30分，报价得分按公式：  <math>(\text{评标基准值}/\text{总费率}) * \text{价格权值 } 30 \times 100\%</math></p> <p>注：小数点后保留2位有效数字。</p>
技术部分 (42分)	<p>监测方案 (30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总体服务方案：针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背景及必要性的了解情况是否充分，在0-3分之间进行评分；</li> <li>2、现场踏勘和点位核定的工作方案：针对本项目供应商对现场踏勘和点位核定的工作方案及措施是否完善详细、有针对性进行分析，在0-3分之间进行评分；</li> <li>3、样品采集的工作方案：针对本项目各供应商样品采集方案和措施是否完善详细、有针对性进行分析，在0-3分之间进行评分；</li> <li>4、分析测试的工作方案：针对本项目各供应商分析测试方案和措施是否完善详细、有针对性进行分析，在0-3分之间进行评分；</li> <li>5、检测指标与分析标准：磋商小组对检测指标与分析标准可靠性进行评审，在0-3分之间进行评分；</li> <li>6、报告制定：磋商小组对成果报告内容是否具体完善、思路清晰、实施的重点难点有针对性，合理可行进行分析比较，在0-3分之间进行评分；</li> <li>7、技术措施：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技术措施的操作性的进行评审，在0-3分之间进行评分；</li> <li>8、监测方案：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监测方案完整性、可操作性、科学性进行评审，在0-3分之间进行评分。</li> <li>9、人员配置：根据供应商提供服务方案中实施人员配置及分配合理性，根据专业优势、从业经历等在0-3分之间进行评定；</li> <li>10、防护措施：根据供应商的疫情防护措施、安全防护措施进行综合评定，在0-3分之间进行评分；</li> </ol>



项目名称		评分标准
	进度计划（8分）	1、依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供应商的进度周期与各单项工作完成时间安排进行评审，在 0-4 分之间进行评分。 2、根据供应商提出的项目实施进度保障措施的全面合理可行进行评审，在 0-4 分之间进行评分。
	仪器设备配置（4分）	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检测设备的检测功能的完善、可靠性及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在 0-2 分之间进行评分； 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检测设备的数量、完好程度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在 0-2 分之间进行评分，缺项不得分。 <b>注：仪器有效检定证明原件扫描件须附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b>
资信部分 (28分)	技术能力 (3分)	以通过资质认定的生态环境检测项目最多的公司的生态环境检测项目数为基准项目数，技术能力分=（公司通过资质认定的生态环境检测项目数/基准项目数）*3。（以《通过资质认定—计量认证项目表》原件扫描件为准） <b>注：通过《资质认定—计量认证项目表》原件扫描件须附在电子响应文件【技术能力】模块中，否则不得分。（因本城市非沿海城市，此生态环境检测项目不包括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等海洋相关检测项目）</b>
	实验场所 (3分)	拥有通过计量认证的生态环境实验场所，实验场所面积≥1000 平方米得 3 分，1000 平方米>实验场所面积≥500 平方米得 2.5 分，500 平方米>实验场所面积≥300 平方米得 2 分，实验场所面积<300 平方米不得分（需提供场所地址、面积、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不提供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或证明文件中未体现实验场所面积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b>注：场所地址、房产证（或租赁合同）、面积证明材料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实验场所】模块中，否则不得分。</b>



项目名称		评分标准
	技术人员配备（2分）	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1人得2分，具有中级职称的每有1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b>注：以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及缴纳社保证明为准，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模块中，否则不得分。</b>
	原始监测记录（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公司2022至2023年度之间的土壤、地下水、地表水、工业污水、工业窑炉废气、超标噪声监测报告和原始记录材料，提供齐全的得最高10分。（缺少一项监测报告和原始记录扣2分，有原始记录但不清晰不完整（包括有效数字保留不规范）每有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b>监测报告和原始记录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原始监测记录】模块中，否则不得分。</b>
	应急监测（8分）	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接到应急响应通知后，1小时（含）到达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门口的，得8分；1小时-3小时（含），得5分；3小时-5小时（含）得2分，超过5小时的不得分。 <b>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并签字）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应急监测】模块中，否则不得分。</b>
	同类项目业绩（2分）	供应商每提供一项与生态环境部门或政府部门签订的同类项目合同（2019年8月1日至今）的业绩合同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b>注：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及网站中标（成交）公告（公示）截图，三项缺一不可。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近年来完成业绩】模块中，签订合同一方主体必须是供应商，否则不得分。</b>
合计（100分）		<b>说明：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第三位数字四舍五入；当出现分值相同情况时，则报价低者优先。</b>

### 1.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价格部分	资质业绩部分	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30分	28分	42分	100分



## 1.2评审标准

注：1、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征集人有权对入围机构不定时进行现场勘查，若发现投标文件内容不实的情况(例如：设备不实、问题发现率不实、业绩不实、能力验证不实、证书不实、资质不实等)，征集人有权废除入围机构的中标资格并禁止其参加下一年度投标。



## 第五章 框架协议

（本框架协议模板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协议编号：            ）

项目名称：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代理机构： \_\_\_\_\_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分局 2023 年度生态环境监测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服务工作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如下框架协议。具体需求，甲方将根据本框架协议与乙方签订具体服务合同，确认具体工作内容和相关费用支付。

## 一、协议事项

- 1、项目名称：\_\_\_\_\_
- 2、项目编号：\_\_\_\_\_
- 3、采购需求：\_\_\_\_\_

## 二、服务内容

---

## 三、服务标准

---

## 四、服务费率

---

## 五、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 1 年

## 六、服务费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 七、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根据第一阶段入围机构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结合项目特征、专业需求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综合考虑择优直接选定。

## 八、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 1、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
- 2、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 九、双方责任

- 1、甲方负责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 2、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提供服务。自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服务期限为 1 年。服务期限内执行本次指导价的整体优惠率。



3、乙方保证本协议书中所供的检测技术是全新的并执行国家最新标准。

4、乙方所提供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5、乙方自协议签订后，应安排本单位具有相关经验的项目负责人进行服务，积极及时对甲方采购需求进行报价并按规定服务、履约。

6、乙方不得检测自己经营范围以外的产品，不得向使用单位或经办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或其他好处。

7、乙方保证提供优质的服务，至少确定一名专门业务人员作为采购联系人，在工作时间内响应甲方的采购要求。

8、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服务期限内甲方有权取消其定点单位资格。

## 十、知识产权

1、成果版权及使用：本项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划定成果。

2、知识产权：供应商须保证征集人在使用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征集人无关，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征集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 十一、验收

1、检测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等产品实际执行标准）或其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检测工作结束后，各检测机构按时、如实出具检测报告，并将《样品信息登记表》、《检验结果汇总表》和《不合格信息登记表》以及结果分析报告等报送征集人处；

3、检测达不到相关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关于不合格检品的复检费用，复检结论表明产品合格的，复检费用由供货商承担；复检结论表明产品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抽检商品所有人）承担。

## 十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征集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乙方应按照抽检任务的品种、下达日期先后次序有序整理抽检任务档案材料，并妥善保存备查，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2 年。

3、惩罚管理：乙方所提供检测报告、《样品信息登记表》、《检验结果汇总表》和《不合格信息登记表》中如出现错误，甲方将根据情节严重性给予本批次检测费用 5 倍的支付检测费用扣除；乙方所提供的初检报告如被复检机构推翻，甲方将根据情节严重性给予本批次检测费用 10 倍的支付检测费用扣除。

4、其他售后服务内容：\_\_\_\_\_

### 十三、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清退规则：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 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2) 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3) 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4) 入围供应商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5) 确定入围供应商后，征集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6) 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7) 本协议有效期 1 年，到期后自动终止。

2、补充规则：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1、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1）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2）种方式予以解决。

### 十五、其他



- 1、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本协议一式九份，甲方及相关单位五份、乙方一份，监督机构一份，代理机构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盖 章

盖 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代理机构（盖章）：

备案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 招标

###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法人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2、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3、资格审查资料

4、企业获奖

5、企业各类证书

6、近年来完成业绩

7、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8、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9、商务标

分项报价表

节能环保节能环保产品证明

强制节能清单

中小微企业证明

10、技术标

11、供应商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 1、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附件：

## 开标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填写费率 \_\_\_\_\_ %



附件：

## 投 标 函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项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承担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共计 1 份，其中加密投标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服务项目。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评标小组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同意按征集文件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6、我方的投标文件自评标会议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

7、我公司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完全真实，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8、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 2、资信标

附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附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名称）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被授权人名称和职务）为授权代表，全权处理\_\_\_\_\_（征集人名称）\_\_\_\_\_项目（项目名称）征集活动的一切事宜，项目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征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身份证 号 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

法人（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  
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3、资格审查资料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的扫描件/截图；

(四)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截图；



## 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 1.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五)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总人数量	
设备、仪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厂家	设备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可扩展，不填写本表投标无效；
-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 无重大违法声明

致：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4、企业获奖

#### 5、企业各类证书

#### 6、近年来完成业绩

##### 自 2019 年 8 月 1 日（含）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使用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服务周期	合同价格 (万元)	服务质量	签订日期

备注：须同时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网页截图等材料的扫描件，具体要求详见评标办法。



## 7、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 专业技术人员组成表

姓名 (必填)	身份证号 (必填)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年限	资质证书	获奖情况	备注

注：本表后附项目人员的上岗证、职称证书及社保缴纳明细原件扫描件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专业抽样人员组成表

姓名 (必填)	身份证号 (必填)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年限	资质证书	获奖情况	备注

注：本表后附项目人员的上岗证、职称证书及社保缴纳明细原件扫描件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 8、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附件：技术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征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即使供应商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如供应商在投标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征集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 附件：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征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如供应商在征集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征集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征集文件为准。

2.商务响应中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9、商务标：

附件：

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定)

附件：

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格式自定)

附件：

详细技术资料，提供具体的服务方案及承诺等  
(格式自定，具体要求详见评标办法)



附件：

优惠条件等

附件：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件：

### 供应商承诺书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为维护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平竞争，保障依法有序的采购秩序，我们一定严格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这次\_\_\_\_\_项目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报名、参与采购活动；

二、不非法挂靠、借用资质参与采购活动；

三、不组织和参与串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活动；

四、不虚假应标，保证所投报产品的产品型号参数性能与提供的产品型号参数性能一致，为生产厂家的正品行货。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报价单位的公平竞争；

六、不向征集人、采购代理甚至评审委员会成员采取非法手段牟取中标/成交；

七、不进行虚假、恶意和无证据的质疑或投诉；

八、对质疑或投诉答复不满的，采取正当渠道或法律解决，不采取违反、扰乱正常秩序的行为；

九、中标/成交后，除正当理由外，保证按采购要求及时签订合同，并做到不违法分包、转包；

十、不采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规定的行为。

本单位（公司）若确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赔偿给征集人带来的损失。并自觉接受以下所列处分条款：1、列入供应商/报价单位黑名单，2、已评审成交的，成交无效。

报价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型号/规格（工程、服务类项目不需填写）	制造商名称	数量	监狱企业报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 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 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名称	内容	审查结论
1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的扫描件/截图；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截图；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供应商承诺书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资格审查结论			
核验人签字			

注：（1）只填写符合招标文件和资格审查要求的有效证件情况。（2）本表上传至投标文件相关模块。（3）本表如与资格审查不一致，以资格审查为准。



附件：以下商务部分表格（除得分外）须由供应商填写，表格格式可调整。

## 供应商得分证件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

<p>以通过资质认定的生态环境检测项目最多的公司的生态环境检测项目数为基准项目数，技术能力分=（公司通过资质认定的生态环境检测项目数/基准项目数）*3。（以《通过资质认定—计量认证项目表》原件扫描件为准）</p>				
<p>本公司通过资质认定的生态环境检测项目数：</p>				<p>得分</p>
<p>拥有通过计量认证的生态环境实验场所，实验场所面积≥1000 平方米得 3 分，1000 平方米&gt;实验场所面积≥500 平方米得 2.5 分，500 平方米&gt;实验场所面积≥300 平方米得 2 分，实验场所面积&lt;300 平方米不得分（需提供场所地址、面积、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不提供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或证明文件中未体现实验场所面积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3 分。</p>				
<p>实验场所面积：      平方米</p>				<p>得分</p>
<p>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2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姓名：                      职称：</p>		<p>得分：</p>		
<p>姓名：                      职称：</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公司 2022 至 2023 年度之间的土壤、地下水、地表水、工业污水、工业窑炉废气、超标噪声监测报告和原始记录材料，提供齐全的得最高 10 分。（缺少一项监测报告和原始记录扣 2 分，有原始记录但不清晰不完整（包括有效数字保留不规范）每有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土壤<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污水<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窑炉废气<input type="checkbox"/> 超标噪声<input type="checkbox"/></p>				<p>得分：</p>
<p>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接到应急响应通知后，1 小时（含）到达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门口的，得 8 分；1 小时-3 小时（含），得 5 分；3 小时-5 小时（含）得 2 分，超过 5 小时的不得分。</p>				<p>得分</p>
<p>小时数</p>		<p>相关材料是否上传</p>		
<p>供应商每提供一项与生态环境部门或政府部门签订的同类项目合同（2019 年 8 月 1 日至今）的业绩合同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相关材料是否上传	得分
1				
2				
<p>合计总分</p>				
<p>核验人签字</p>				

说明：（1）只填写符合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有效业绩、证书情况。（2）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也要将此表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相关模块。未提供本表或未填写的内容不予计分。（3）此表内容如与评标办法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内容为准。